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公司留存)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 國外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含 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署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非專業投資人，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以乙方網站公告之投資人須知所載之發行市場別為主，並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三) 乙方提供甲方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時，乙方須交付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風險預告書，並詳細告知其投資權證之相關風險。
- (四)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提供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交付「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提供認購(售)權證顧問服務，應交付「風險預告書」)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1. 以電子郵件或網站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如日刊、晨訊、週報、月刊、個股速報)。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本契約之顧問費用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證券)支付予乙方。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逾越本契約約定範圍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時，甲方應與乙方另行簽署增補契約後，乙方始得提供服務。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署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顧問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公告於乙方網站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顧問認購(售)權證者包含「風險預告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 (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七)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甲方之個人資料，委請第一金證券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第一金證券客戶。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任一方於到期日一個月前公告或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自動續約一年，爾後亦同。

第六條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乙方網站公告修訂內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
- 2.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改善者，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本契約自動終止，無須另行通知。
- 3.甲方非為第一金證券客戶時。
- 4.第一金證券終止為甲方支付顧問費用時。

(二) 終止之效果

- 1.本契約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四款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存在。
- 2.契約終止之退費原則：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顧問費用由第一金證券支付乙方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第八條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倘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有權拒絕與甲方業務往來並逕行終止契約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乙方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第一金證券帳號：
電子信箱 E-mail：

乙 方：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
一百零七金管投顧新字第零貳柒號
統一編號：86887421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1 樓
代表人：陳奕光

※甲方未滿 20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一)：(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二)：(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客戶留存)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 國外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含 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署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非專業投資人，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以乙方網站公告之投資人須知所載之發行市場別為主，並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三) 乙方提供甲方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時，乙方須交付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風險預告書，並詳細告知其投資權證之相關風險。
- (四)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提供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交付「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提供認購(售)權證顧問服務，應交付「風險預告書」)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1. 以電子郵件或網站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如日刊、晨訊、週報、月刊、個股速報)。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本契約之顧問費用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證券)支付予乙方。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逾越本契約約定範圍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時，甲方應與乙方另行簽署增補契約後，乙方始得提供服務。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署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顧問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公告於乙方網站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顧問認購(售)權證者包含「風險預告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 (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七)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甲方之個人資料，委請第一金證券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第一金證券客戶。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任一方於到期日一個月前公告或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自動續約一年，爾後亦同。

第六條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乙方網站公告修訂內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
- 2.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改善者，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本契約自動終止，無須另行通知。
- 3.甲方非為第一金證券客戶時。
- 4.第一金證券終止為甲方支付顧問費用時。

(二) 終止之效果

- 1.本契約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四款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存在。
- 2.契約終止之退費原則：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顧問費用由第一金證券支付乙方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第八條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倘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有權拒絕與甲方業務往來並逕行終止契約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乙方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第一金證券帳號：
電子信箱 E-mail：

乙 方：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
一百零七金管投顧新字第零貳柒號
統一編號：86887421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1 樓
代表人：陳奕光

※甲方未滿 20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一)：(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二)：(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表(自然人客戶適用)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範圍 國內 國外 國內外)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 二、【顧問外國有價證券適用】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客戶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詳閱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告知事項，特此聲明。委任人簽章：_____ (若未勾選且未簽章者，恕無法提供顧問服務)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_____ 電話：_____

國籍：單一國籍本國人 多重國籍之本國人(除中華民國之外之國家：_____)

其他國家或地區(請寫明國名或地區)：_____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職業類別：金融/保險 政府/公營事業 軍/警/消防 零售/物流

醫療/教育 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運輸/倉儲 資訊/科技

製造/建築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 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退休人士

家管 待業中 學生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國家：_____ 必填)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銀樓、當舖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自由業(必填)：_____ 其他(必填)：_____

二、客戶屬性

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專業投資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投資人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三、投資實力—財務狀況

年收入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 目前尚無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 國內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 國外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 有， 國內證券市場/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國外證券市場/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 無
- 投資目的：(可複選)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 閒置資金運用 短暫資金停泊 其他 _____

五、風險承受程度

【顧問有價證券適用】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 (可複選)

- 薪資收入 經營事業收入 遺產或餽贈 租賃收入 投資收益
- 儲蓄 退休金 出售資產 家人提供 借貸，金額 _____
- 其他(請務必填寫來源) _____

本人(委任人)親自勾選填載上述客戶資料表並確認無誤。委任人：_____ (簽章)

七、公司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公司填寫)

- 訪談方法、內容及日期：
 - (一)必要方法： 面談：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戶紙本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戶線上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二)輔助方法： 電話，撥打時間： 時 分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 有，共 _____ 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_____
 - 需追蹤事項 _____

部門主管簽章：

經辦簽章：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公司留存)

增補契約

立增補契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 國外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含 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已簽有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下稱原契約)，雙方就原契約未約定事項，約定增補條款如下：

第一條 因甲方符合第一金證券所訂VIP客戶條件，乙方於原契約約定之顧問服務範圍外，另提供甲方閱覽乙方網站之總經專區、產業報告、每週精選及看好清單等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權限。

第二條 倘日後甲方不符合第一金證券所訂VIP客戶條件時，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則回歸原契約範圍。

第三條 本增補契約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與原契約有相同效力，除本增補契約另有約定之外，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內容仍依原契約內容履行之。

立增補契約人

甲 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第一金證券帳號：
電子信箱 E-mail：

(簽章)

乙 方：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
一百零七金管投顧新字第零貳柒號
統一編號：86887421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1樓
代表人：陳奕光

※甲方未滿20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一)：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二)：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客戶留存)

增補契約

立增補契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 國外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含 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已簽有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下稱原契約)，雙方就原契約未約定事項，約定增補條款如下：

第一條 因甲方符合第一金證券所訂VIP客戶條件，乙方於原契約約定之顧問服務範圍外，另提供甲方閱覽乙方網站之總經專區、產業報告、每週精選及看好清單等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權限。

第二條 倘日後甲方不符合第一金證券所訂VIP客戶條件時，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則回歸原契約範圍。

第三條 本增補契約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與原契約有相同效力，除本增補契約另有約定之外，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內容仍依原契約內容履行之。

立增補契約人

甲 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第一金證券帳號：
電子信箱 E-mail：

(簽章)

乙 方：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
一百零七金管投顧新字第零貳柒號
統一編號：86887421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1樓
代表人：陳奕光

※甲方未滿20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一)：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二)：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

依本公司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台端個人資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護照號碼、聯絡方式、教育程度、職業、財務情況、投資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之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對象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交割銀行等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交易、交割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述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四）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執行本告知書事項第一項特定目的之業務，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令台端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內容。

本人已明確知悉上述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此聲明。

此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聲明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身分證件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聯繫單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券帳號		姓名檢核	洗防系統名單查詢表單如附件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證櫃
	經辦：	主管：	
<p>本客戶業經開立證券帳戶，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格條件，請開通</p> <p><input type="checkbox"/>VIP 證券投資顧問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證券投資顧問服務</p> <p>此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自然人申辦第一金投顧會員應檢附資料表

	契約項目與應檢附資料	頁數	確認
1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正本，一式 2 份，每份 2 頁	
2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客戶資料表	正本，一式 1 份，每份 2 頁	
3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增補契約	正本，一式 2 份，每份 1 頁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正本，一式 1 份，每份 1 頁	
5	立契約書人身分證影本 (1) 委任人 (2) 法定代理人	請提供清晰影本	
6	申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聯繫單	正本，一式 1 份，每份 1 頁	
7	洗防系統名單查詢表單	正本，一式 1 份	